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彰簡字第760號

原告 韋子清
被告 馬稚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414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馬稚新加入以「柳旭」（或「柳木」）、「老猴」等人為核心幹部、具組織運作及持續性與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件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車手外，亦兼任控車手之工作，與本件詐騙集團其他話務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真實姓名年齡均不詳之成年詐欺人員於民國113年3月12日13時30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因於購物平台操作下單致其帳號遭凍結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分別於113年3月12日14時42分許、14時46分許、14時59分許、15時0分許、15時0分許、15時13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1萬元、1萬元、1萬元、1萬5,123元，共計14萬5,123元至訴外人鄭慧媿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因犯加重詐欺，故要求賠償31萬3,246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1萬3,2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

01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三、被告則以：原告遭詐欺之款項並非我去提領等語，資為抗
03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加入本件詐集團，擔任提領車手，亦兼任控車
06 手之工作，原告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45號判決（下稱系爭
07 刑案）認定遭詐欺之款項為14萬5,123元等情，經本院職權
08 調取系爭刑案卷宗核閱無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
09 真。

10 (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1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12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13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14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15 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另因故意或過失，不
16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
17 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18 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
19 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
20 及第18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準此，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
21 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
22 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
23 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
24 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
25 判決要旨參照）。

26 (三)原告主張被告因犯加重詐欺，當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惟
27 依系爭刑案起訴書、判決及卷宗證據資料可知，原告前揭遭
28 騙款項所匯入之鄭慧媿帳戶乃鄭慧媿所有，而提領車手為訴
29 外人黃晨祐、控車手為訴外人蕭仲佑，被告雖同於本件詐欺
30 集團擔任提領車手或控車手之工作，然原告遭騙款項並非被
31 告擔任提領車手或控車手，則無法證明原告於受詐欺時，被

01 告就原告上開所指遭詐騙之節，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
02 自不能遽認原告因詐欺所受之損害與被告之行為有關，亦不
03 得據以認定被告對原告有構成共同侵權行為之情事。此外，
04 原告復未舉證其所受損害與被告之侵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
05 係存在，是其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14萬5,123元部分，
06 自屬無據，不應准許。

07 (四)另原告請求逾系爭刑案認定遭詐欺14萬5,123元部分（即16
08 萬8,123元），除並非系爭刑案認定犯罪事實之範圍，原告
09 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就其此部分損失有犯意聯絡或行
10 為分擔之事證，自難逕認被告就原告此部分所受損害與他人
11 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而應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從而，原告
12 請求被告賠償16萬8,123元，亦屬無據。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1萬
14 3,2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5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
16 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8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9 七、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20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21 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3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27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林嘉賢